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03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9,000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3,500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100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5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7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1,362.67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761.54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,00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6,000.00 万元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

证券、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3.诚信记录

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金波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在本所执业，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IPO、再融资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于仁强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及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丰元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、IPO 等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李洪

拟安排总审计师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较上期有所增加，因为本期包括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，根据预计所需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的增加而有所调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